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社会体育指导员
竞速类滑冰项目考评工作规范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
联系人：刘贵宝
联系电话：18246025787
邮箱：987173287@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总体要求 2

6 理论考试 3

7 实操考核 3

8 综合评审 4

9 评价与改进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体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黑龙江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贵宝、吴月滨、朱明、李云汉、杨佳、孙天卓、孙天佐、刘艳平、刘丹。

社会体育指导员竞速类滑冰项目考评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体育指导员竞速类滑冰项目水平等级考评工作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以及理论考试、实操考核、综合评审、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考评工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竞速类滑冰项目水平等级考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369-2023 大众竞速类滑冰运动水平等级评价规范

GB/T 42370-2023 竞速类滑冰运动项目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2370-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体育指导员

在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运动技能传授、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

3.2

竞速类滑冰

以冰刀为工具在冰上进行的一种竞速运动，主要包括速度滑冰和短道速度滑冰。

[来源：GB/T 42370-2023, 3.1.1和3.2.1, 有修改]

3.3

大众

在某一方面有最大数量的社会成员认同或受欢迎的个体、组织。

[来源：GB/T 42369-2023, 3.1]

3.4

培训证书

国家或黑龙江省竞速类滑冰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培训机构出具的毕（结）业证书。

注：培训证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一般经对应级别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后取得相应级别培训的毕（结）业证书。

3.5

等级证书

国家或黑龙江省竞速类滑冰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考评机构出具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注1：等级证书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注2：职业技能水平符合GB/T 42369-2023相关要求。

4 基本原则

考评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公平公正原则，考评工作应坚持中立、公平、公正；
- b) 科学适应原则，考评工作应遵循社会体育指导员竞速类滑冰项目发展规律，适应项目渐进性和阶段性的特点；
- c) 真实准确原则，考评工作应全面准确评价指导员的各项必备能力，不得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d) 保密守规原则，考评工作中所有参与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得违规收费。

5 总体要求

5.1 考评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员竞速类滑冰项目教学指导工作的志愿服务人员，主要职责是通过传授滑冰技能、组织滑冰活动、宣传科学滑冰知识等志愿服务方式促进大众滑冰运动发展。

5.2 考评对象申报条件

5.2.1 申报初级指导员的条件（具备其中之一）

- a) 取得初级培训证书；
- b) 取得有开展滑冰教学的体育中等专科及以上学校毕业证书。

5.2.2 申报中级指导员的条件（具备其中之一）

- a) 取得初级水平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公益（志愿）型竞速类滑冰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3年（含）以上，并取得中级培训证书；
- b) 取得滑冰项目二级以上（包括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并取得中级培训证书；
- c) 具有开展滑冰教学的高等院校体育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5.2.3 申报高级指导员的条件（具备其中之一）

- a) 取得中级水平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公益（志愿）型竞速类滑冰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3年（含）以上，并取得高级培训证书；
- b) 具有开展滑冰教学的高等院校体育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取得毕（结）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5.3 考评员资格

5.3.1 考评初级和中级指导员的考评员应具有高级指导员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5.3.2 考评高级指导员的考评员应具有指导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相应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在3年内为中级指导员考评工作5次以上。

5.3.3 考评指导师的考评员应具有指导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参加高级指导员考评工作3年以上。

5.3.4 考评高级指导师的考评员应具有高级指导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参加指导师考评工作3年以上。

6 理论考试

6.1 考试内容与形式

6.1.1 理论考试采用客观题形式,主要考核志愿服务人员从事竞速类滑冰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应掌握的符合GB/T 42369-2023相关要求。

6.1.2 理论考试题型范围宜为名词解释、填空、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

6.1.3 理论考试分值比例宜社会体育指导员公共理论占20%,滑冰专项理论占80%。

6.1.4 理论考试时间为90分钟,采用闭卷笔试形式。

6.2 考试场所

理论考试场地应为具有足够空间的教室,每一名考评对象(以下简称考生)周围需留出一定的空间。

6.3 人员配比

理论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至少1:15,每个考场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

6.4 注意事项

6.4.1 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在开考前30分钟达到考场等候考试。

6.4.2 理论考试由考生自备答题工具。

6.4.3 考生不准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6.4.4 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向监考人员或考评员询问与考试无关的问题。

6.4.5 监考人员或考评员在执行考评工作时,应佩戴由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带有本人照片的证卡,宜统一着装。

7 实操考核

7.1 考核内容与方式

7.1.1 实操考核包括专项滑行技术和教学指导能力两项考核,主要考核志愿服务人员从事竞速类滑冰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应具备的符合GB/T 42369-2023相关要求的技能水平。

7.1.2 实操考核时间依据相应水平等级标准规定,采用现场操作形式。

7.1.3 实操考核分值比例宜专项滑行技术占50%,教学指导能力占50%;两项考核成绩均合格者,评定为实操考核合格。

7.1.4 专项滑行技术

- a) GB/T 42369-2023要求的对应级别技术内容均为必考;
- b) 考生现场从必考技术库中抽选两项技术,进行现场技能表现;
- c) 根据人数和场地情况每组1-5人进行,考生必须站在同一横排面上;
- d) 由3人组成的考评小组现场评定,考评员的平均分即为最后成绩。

7.1.5 教学指导能力

- a) GB/T 42369-2023要求的对应级别技术内容均为必考;
- b) 考生于考核前5分钟现场从必考题库中抽选一项目目,独立准备教学,不得查阅相关资料;

- c) 考生进行现场教学操作时，其它考生不宜观望；
- d) 考生依次完成各项现场教学，考评员根据考生的现场教学可进行必要的提问，对考生在“职业形象与亲和力、安全意识、教学组织、语言表达、教学流程、技术示范、教学反馈、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表现给予评定；
- e) 根据人数和场地情况每组5-10人进行，每人轮流教学；
- f) 由3人的考评小组现场评定，考评员的平均分即为最后成绩。

7.2 考核场所

- 7.2.1 实操考核在标准滑冰场地进行。
- 7.2.2 场地平整，无裂缝鼓包，表面光滑无杂物。
- 7.2.3 场地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确保考试过程的安全性。
- 7.2.4 主考官可根据场地情况确定滑行技术考核内容的先后顺序。
- 7.2.5 考核场地的起点、终点、转换点均需有明显标识，三名考评员同时站在终点处打分。

7.3 人员配比

实操考核中的考评员与考生配比至少1:15，每组考核至少有3名考评员（宜为单数）。

7.4 注意事项

- 7.4.1 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在开考前30分钟达到考场等候考试。
- 7.4.2 实操考核由考生自备冰鞋、滑冰服（连身服）和头盔等必要滑冰及其防护装备。
- 7.4.3 考生不准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 7.4.4 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向监考人员或考评员询问与考试无关的问题。
- 7.4.5 监考人员或考评员在执行考评工作时，应佩戴由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带有本人照片的证卡，宜统一着装。

8 综合评审

8.1 合格条件

- 8.1.1 社会体育指导员竞速类滑冰项目水平等级考评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两部分。
- 8.1.2 理论考试、实操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8.2 有效期

单项（理论考试或实操考核）合格成绩两年内有效。

9 评价与改进

9.1 投诉处理

- 9.1.1 建立健全投诉处理规章制度，设立机构并配备相关人员负责投诉处理事宜。
- 9.1.2 对外公示投诉处理的联系方式与处理流程。
- 9.1.3 及时做好投诉客户登记、沟通、反馈及回访工作。
- 9.1.4 对现场申述的按GB/T 42369-2023相关要求处理。

9.2 评价方式

- 9.2.1 采用专项检查方式进行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 9.2.2 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对考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9.3 评价内容

- 9.3.1 考评工作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 9.3.2 考评工作组织的有效性、团队的协调性。
- 9.3.3 考评工作成果的质量和运用情况。
- 9.3.4 考评工作产生的行业效益。

9.4 改进

针对考评工作中或投诉处理与检查结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及时修订工作规范。

10 记录和档案管理

10.1 记录

考评工作过程记录宜清楚、完整。

10.2 档案管理

- 10.2.1 考评工作应建立档案。
- 10.2.2 档案采用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管理方式，纸质版存档为长期留存，电子版存档为永久留存。

参考文献

- [1] 中国滑冰协会. 滑冰技能等级标准, 202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022年版)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技术规程, 2018.
 -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20.
 - [5] 国家体育总局.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21.
 - [6] 国家体育总局.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21.
 - [7] 河北省大众滑冰等级标准, 2018.
 - [8] 陈文红. 短道速滑.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 [9] 陈文红. 速度滑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